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8年12月21日 总第146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4
 - 加快出台全国碳交易条例，首批纳入企业名单将出4
 - 能源基金会邹骥：从五方面评判全国碳市场是否成功7
 - COP24 后中国碳市场展望研讨会成功举办8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班在长春召开9
- ◇ **【政策聚焦】**10
 - 关于“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10
 - 关于征求对 GB/T《工业低碳企业评价通则》等三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10
 -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11
 - 关于印发《上海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12
 -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3
 - 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8 年度用能权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19
- ◇ **【国内资讯】**33
 - 让中国人民的家园更加美丽宜人——改革开放四十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述 ...33
 - 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南宁年会召开37
 - 四川最大林业碳汇项目：未来 30 年内将吸收 120 万吨二氧化碳39
 - 台湾拟 2020 年前出台碳税方案抑制发电厂等碳排放40
 - 2018 中国节能与低碳发展论坛在京召开41
- ◇ **【国际资讯】**42
 - 联合国气候变化卡托维兹大会顺利闭幕 全面开启巴黎协定实施新征程42
 - 解振华出席基础四国新闻发布会时表示 积极推动多边进程 期待各国共同行动43
 - 全球碳计划组织：2018 年全球碳排放量预计增长 2%44
 - 欧委会出台战略愿景 欧洲欲走气候“中性之路”45
 - 墨西哥公布试点碳交易体系法规草案46
- ◇ **【推荐阅读】**46
 - 中国碳市场周岁，碳价预期如何？46



◇ **【行业公告】**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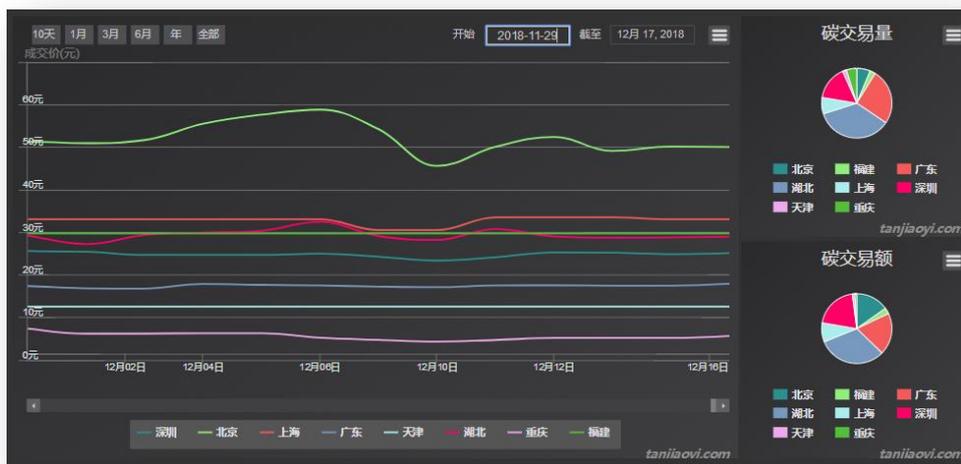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8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50

关于印发《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2018 版）》的通知 ...62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7日）

发布日期：2018-12-21 来源：碳K线



加快出台全国碳交易条例，首批纳入企业名单将出

发布日期：2018-12-20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12月20日，由21世纪经济报道、21世纪经济研究院，能源基金会、绿色创新发展中心共同举办的“新环境下的国家碳市场：回顾与展望”媒体研讨会召开。

环境部气候司履约处副处长王铁发表题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总体情况和下步考虑》的主旨发言。

王铁在主旨发言中表示：“近年来，我们一方面认真总结七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实践经验，另一方面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碳市场运行经验，在此基础上，持续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他表示，已围绕全国碳交易市场的重点问题开展大量研究工作，2017年12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方案印发，启动了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这项工作得到国内外舆论的高度评价。今年4月，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职能由发展改革委划转到生态环境部，气候司也进行了整体转变。

目前,全国碳市场建设在市场体系建设、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和监测计划、市场启动等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体系建设,推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条例。目前条例草案已经形成,并已经过多轮修改,正在和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加快推进条例的出台进程。

同时,结合有关部门、试点省市和相关专家各方面意见,研究制定了包括碳市场管理办法,企业碳排放管理办法,核查机构管理办法等条例配套制度的相关方案。

二是持续推动全国碳市场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初步组建了各个企业的碳排放系统,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并跟地方的数据排放系统进行一个对接,组织研究设计了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方案,开展相关专题调研,研究推进系统优化的评估工作。

三是持续推进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排放数据的核算报告核查以及监测计划等制定工作。碳排放的质量决定了配额的程度,也是市场的关键决定因素,是市场建设的关键点,为此,组织开展了2016、2017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并建立了国家碳市场排放平台,解决地方遇到相关政策问题和技术问题。

四是持续推进全国碳市场相关能力建设。组织建立了对地方政府部门、重点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等开展大规模培训的方案,针对职能转移后各地方应对碳排放的队伍,还将进行持续的培训,使其熟悉碳排放相关业务,保证全国碳市场业务的推进。

五是启动碳交易的相关启动工作。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印发时,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但是具体行业更为聚焦,就是火电行业。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管理、行业自律以及服务方面对全国碳市场的积极作用,推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开展了发电行业的碳排放交易相关工作,组织成立

了电力行业碳交易工作组,就发电行业碳市场相关问题开展研讨和调研,研究制定发电行业配额分配方案,编制发电行业培训教材,并组织相关培训活动,研究全国碳市场运行测试方案,启动了发电行业的碳排放交易技术指南编制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的各项任务目标,牢牢把握坚持将碳市场作为控制污染气体排放的工作定位,分阶段有步骤逐步推进碳市场建设,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率先在全国开展交易,在全国碳市场稳起步、稳运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参与碳市场的行业范围和交易主体范围,增加交易品种,提高市场活跃度。同时,也要进一步防止过度投机化和过度金融化,切实防范金融等方面的风险,充分发挥碳市场对控制污染气体排放,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的作用。”王铁说。

王铁表示,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这也是下一步工作的一些考虑。

第一,加快建立完善全国碳市场制度体系,加快推动出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轮机构改革的实际,对已经出台但不宜继续使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对碳排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尽早将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纳入全国碳市场。

第二,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和数据报送系统作为全国碳市场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全国碳市场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支撑。

下一步,要对碳排放数据报送系统进行优化完善,对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建设方案抓紧进行优化评估,结合工作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推进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建设,研究提出组建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管理机构的相关方案,确保全国碳市场基础设施安全、稳定启动和运行。

第三，**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管理相关工作**。要督促指导各地方全面完成 2016、2017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排放数据的核算、报送与核查工作，也包括了制定监测计划相关工作，加强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培育和管理，确保相关数据的质量。在深入开展调研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发布发电行业配额分配技术指南，组织开展发电行业配额试算工作，**梳理确定首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第四，**系统开展提升基础能力建设的相关活动**。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启动和机构改革完成以后，相关的主体能力建设还面临大量的工作任务。为此，将针对地方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等开展大规模培训；针对职能转移后的各地方应对气候变化队伍，将着力加强省级碳市场队伍和能力建设，及时开展相关培训，使其尽快熟悉碳市场相关业务。

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集团也包括媒体，主动发挥作用，利用各自专业优

势，广泛开展能力建设，为碳市场的顺利运行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在完成制度制定、技术准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后，还将组织相关的运行测试，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的各个环节进行检验，查漏补缺，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力争早日实现上线交易。

王铁强调：“**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从地方试点的实施情况和国外的实践经验来看，从启动这个体系到实现交易还需要一个历程**。我们希望通过积极的努力、扎实的工作，确保这个历程尽快缩短，也确保全国碳市场顺利实现交易和平稳运行。”

王铁称，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将在推动碳市场推进过程中，继续与各方加强沟通交流，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已有的好的经验和做法，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为实现中国控制污染气体排放行动目标，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新的贡献。



能源基金会邹骥：从五方面评判全国碳市场是否成功

发布日期：2018-12-20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12月20日，由21世纪经济报道、21世纪经济研究院，能源基金会、绿色创新发展中心共同举办的“新环境下的国家碳市场：回顾与展望”媒体研讨会召开。

主办方之一、能源基金会（美国）北京办事处总裁邹骥在主旨发言中谈到了碳市场的几个主要议题。

邹骥表示，碳市场的战略定位，可以从两方面理解。**第一，它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的组成部分。**

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拓展和深化的角度去观察，邹骥表示：“现在中国在寻求高质量经济增长的一个新的努力阶段，公共产品外部性用市场的手段管理它，配置碳容量资源，包括其他的环境容量资源，就已经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了。”

在碳市场有效与否的评价标准上，邹骥初步考虑，**可以从五个方面评判碳市场是否成功、是否有效的标准。**

第一个标准，碳价的预期是不是足以能够提供有效的减排和低碳技术研发创新的刺激。“如果没有这个刺激，或者这个此外不强，碳市场的有效性就要打一个问号。”邹骥表示。

第二个标准，对投资是不是具有显著的引导作用。“碳市场，过去常用筹资这个事情说，也有很大的争议，中国的碳市场要不要有筹资的功能。但是先把这个争议放在一边，至少对投资的引导作用是不是显著。”邹骥表示。

第三个标准，市场监管是不是完备，市场秩序是不是井然。任何一个市场如果有效发挥配置资源的作用，没有一个良好的市场秩序是不可能的。

第四个标准，看看市场的规模和资金流量。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GDP已经到十几万亿美元或者80多万亿人民币的规模了，而且每年的增长率还在6%以上。如果碳市场本身，经济学里面叫做市场厚度，这个市场厚度如果太小，它能不能有足够的推动力促进整个经济的转型。

邹骥表示，“但是我们注意到，要想让碳市场达到一个引导和支撑生态文明建设、低碳转型的目的，必须要有一个概念就是要往多大的规模引碳市场，多大的规模引资金流量。”

第五个标准就是，市场关联与对整体经济的影响。邹骥称：“这个和第四个标准是相关的，它是一个孤立的局部均衡的市场，还是一个有广泛联系的，对能源市场里面，包括一次能源和电力市场，对劳动力市场，对重要的产品和服务市场，特别是对资本市场之间的关联程度如何。”



COP24 后中国碳市场展望研讨会成功举办

发布日期：2018-12-21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为总结《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4 次缔约方大会成果，探讨中国碳市场未来发展，在波兰卡托维茨 COP24 大会刚刚闭幕暨中国全国碳市场启动行将届满一周年之际，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环境交易所联合主办、北京绿色金融协会协办的“COP24 后中国碳市场展望”研讨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央财经大学成功举办。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党总支书记吴韬和北京环境交易所总裁梅德文做开场致辞，来自中外高校、碳市场政策研究机构和交易机构的 7 位专家围绕本次研讨会主题、结合研究领域和专长做专题发言。来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碳市场咨询机构、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环境交易所等机构 60 余位代表出席会议。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吴韬教授在致辞中对来自各界的代表莅临中央财经大学参加本次研讨会表示热烈欢迎。吴韬教授介绍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教育的发展历程和办学特点，表示将发挥中央财经大学包括法学在内的综合学科优势，充分履行高等教育机构智库职能，支持碳市场相关问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践行大学的传播知识、学术创新和公共服务的社会使命。

北京环境交易所梅德文总裁在致辞中指出，在国际气候谈判和国内碳市场发展的关键时期，本次研讨会的召开适逢其时、意义重大。北京环境交易所作为七个全国试点之一的交易平台，在通过市场手段推动减排方面，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和持续的努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北京环境交易所将不忘初心，继续同社会各界一道，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再立新功。

荷兰格罗宁根大学教授斯特凡·魏斯哈尔（Stefan Weishaar）教授围绕全球排放权交易体系的连接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分析了全球碳交易体系连接的优势、存在的困难以及实践方面出现的一些问题；清华大学中国碳市场研究中心段茂盛教授结合此次卡托维兹气候大会参与谈判的亲身经历，重点分析了有关《巴黎协定》第六条“市场机制条款”的指导细则未能出台的原因和谈判难点；国家气候战略研究中心张敏思助理研究员从试点碳市场运行和国家统一碳市场建设准备两个方面介绍了中国碳市场发展情况；中国政法大学曹明德教授从法律的角度分析了现有碳交易规范体系存在的问题并对未来全国统一碳市场规划设计提出了多条立法建议；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王遥院长从中国碳金融

发展现状、制约碳金融发展的障碍和推动中国碳金融发展的政策建议三个层面就中国碳金融发展分享了自己的思考；中央财经大学张小平副教授就碳配额拍卖规则设计问题分享了自己的研究成果；北京环境交易所副总裁龚俊松就北京碳市场机制设计及相关探索实践给大家做了介绍。

本次会议是卡托维兹气候大会落幕后国内举办的第一场相关研讨会，是碳市场发展关键节点上的一次重要会议。七位专家的分析紧扣大会成果和中国碳市场未来发展，充分体现了中外学界对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中国市场发展的关注和思考，对推动未来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谈判和中国碳市场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班在长春召开

发布日期：2018-12-7 来源：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12月6至7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长春举办了全省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各市（州）环保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各县（市、区）环保局的分管领导及处（科）室负责同志，共计120人。

此次培训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安排和部署，是在全省机构改革转隶的关键时期召开的，目的是进一步做好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推进我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展。

此次培训得到了国家生态环境部气候司、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的高度重视，分别派出了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主任徐华清、气候司国内政策和履约处（碳排放交易管理处）处长丁丁等7位领导和专家到会指导并进行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根据我省机构改革转隶的关键时点，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精心组织 and 安排的。主要包括：全球气候变化



治理与中国低碳发展战略思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总体工作、科学认识气候变化、气候变化对中国影响和适应措施、全国碳交易体系建设与实践、我国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情况介绍、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考核体系等方面。

培训内容全面、系统，对我省生态环境系统下步开展工作意义重大。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具有专业性、系统性、挑战性、前沿性的特点，此次培训到会的领导和专家都是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域的权威专家，参加培训的人员充分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认真学习讨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问题，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共同推进我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开展。通过两天的培训，初步达到了预期效果和目的。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绍辉到会，并做开班动员，厅内有关处室的同志参加了培训。

☆ 【政策聚焦】

关于“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

发布日期：2018-12-18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我委印发了《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近期，各地区将本地区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名单报至我委，我委会同有关部

门进行了审核，拟作为“百家”企业，推动加强节能管理。现将名单予以公示（见附件），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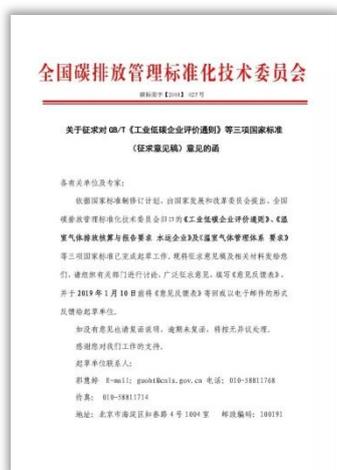
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通过传真的方式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请写明依据并注明意见提出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地址邮编和联系方式。

电话：010-68505845（传真）

附件：“百家”企业名单

关于征求对 GB/T《工业低碳企业评价通则》等三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发布日期：2018-7-27 来源：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依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工业低碳企业评价通则》、《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水运企业》及《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三项国家标准已完成起草工作。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给你们，请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意见反馈表》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起草单位。

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
将按无异议处理。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起草单位联系人：

郭慧婷 E-mail: guoht@cnis.gov.cn
电话：010-58811768

传真：010-5881171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 1004
室 邮政编码：100191

附件：

1. GB/T《工业低碳企业评价通则》征
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表

2. GB/T《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
求 水运企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征
求意见表

3. GB/T《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征
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表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点击查看) 附件：

1-1 低碳企业评价 (征求意见稿).docx

1-2 编制说明 低碳企业评价(征求意见
稿).docx

1-3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低
碳企业.doc

2-1 水运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
要求 (征求意见稿).docx

2-2 水运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docx

2-3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水
运企业.doc

3-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征求意见
稿).docx

3-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征求意见
稿)编制说明.docx

3-3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要求国 家 标
准 征 求 意 见 表.doc

关于征求对 GB/T《低碳企业评价》等
三项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
函.docx.pdf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18-12-19 来源：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
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
办发〔2016〕86 号)文件精神，现已起草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
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
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

电 话：010-82260745、82262674

邮 箱： yangsw@cnca.gov.cn 、
guanjw@cnca.gov.cn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关于印发《上海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8-11-23 来源：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发改环资〔2018〕141号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沪委办〔2018〕49号）相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制定了《上海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的依据，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1、《上海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及指标解释

2、《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考核说明及指标解释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委组织部

上海市公务员局

2018年11月23日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发布日期：2018-12-3 来源：山西省人大网



（1996年12月3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监督管理

第三章防治措施

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

第二节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四节扬尘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章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监督管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合理规划城市布局，推广利用清洁能源，促进清洁生产，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安排做好本辖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和消费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六条 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鼓励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和推广,支持培养和引进大气污染防治专业人才。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第八条 机关、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肓,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大气环境承载力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或者区域内的重污染行业,可以决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统筹协调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十二条 本省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务院下达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分解到县(市、区)人民政府。

除国家确定削减和控制排放总量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省实行总量削减和控制的其他重点大气污染物。

第十三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权交易。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气环境监测制度,完善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按照国家有关监测和评价规范,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十六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保存原始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不得隐瞒、伪造、篡改监测数据。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专项督察。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排污单位存在突出大气污染问题或者发生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点督查，并向社会公开督查结果。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未完成国家和省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的；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发生重大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

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政策和工作部署不力，致使本地区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

未完成环境保护督查整改任务的。

有前款（一）（二）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质

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行政许可等信息，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治理机构代其运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并对治理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防治措施

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本省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逐步调整能源结构，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制定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二十四条 燃煤电力企业、焦化企业、钢铁企业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



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和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城市建成区划定为禁煤区，并逐渐扩展。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禁煤区范围。禁煤区的划定应当考虑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

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禁止销售、使用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禁止褐煤、洗中煤、煤泥等低质劣质煤作为民用煤使用。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完成改造、转型、搬迁或者退出。

第二十九条 排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

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搬迁。

第三十条 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无挥发性有机物或者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煤炭加工与转化；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材料的生产；

涂装、印刷、粘合和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生物发酵等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无组织排放源应当采取封闭、集中收集和处理措施。

第三节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改善道路交通状况，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减少交通运输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路网布局，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倡导低碳、环保出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汽车，规划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鼓励和支持公交、出租、市容环境卫生、邮政、物流配送、机场铁路通



勤等用车和公务用车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汽车。

第三十四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的排放检验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未达到本地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正常状态下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大气污染物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市机动车维修单位名录，便于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进行选择。

第三十七条 抽检、路检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应当进行强制维修，取得由机动车维修单位出具的维修合格凭证，并进行复检。抽检、路检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维修或者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机动车予以强制报废。

第三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推广使用严于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和

清洁车用能源。销售车用燃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明示油品质量标准；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燃油和添加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生产、流通领域燃油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联动执法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实现信息和数据共享。

第四节扬尘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从事水利、交通、矿山、电力等工程建设、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采取密闭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三）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通道、加工区等采取地面硬化处理措施，在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闭式防尘网；



(四) 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四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作业，设置废石、废渣、泥土等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硬化施工道路、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等防尘、降尘措施，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防治扬尘污染。

第四十五条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采用人工清扫的，应当符合作业规范，减少扬尘。

第四十六条 企业物料堆放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

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防臭措施。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指导农林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规定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未达到规模养殖的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

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四十九条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和区域，减少烟花爆竹燃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祭祀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公民文明、绿色祭祀，防止产生大气污染。

第四章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信息通报和数据共享等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体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当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第五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应急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集中

出现的季节，可以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施工和运输。

在错峰生产、施工和运输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安排，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土方施工、运输进行调整，减少或者暂停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作业。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正常状态下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大气污染物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8 年度用能权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8-12-10 来源：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环资〔2018〕28号

各设区市经信委（经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节能监察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各有关用能单位：

根据《福建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闽政〔2017〕58号）和《福建省用能权指标总量设定和分配办法（试行）》（闽经信环资〔2018〕19号）要求，我厅制定了《福建省 2018 年度用能权指标分配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 年度，水泥制造行业的用能单位通过指标实盘交易完成履约，水泥制造行业以外其他纳入行业的用能单位通过指标模拟交易完成履约。纳入试点的各用能单位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8 年度的指标清缴义务。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 2018 年度用能权指标分配方案

为做好我省用能权指标（以下简称“指标”）的分配和发放，根据《福建省用能权指标总量设定和分配办法（试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以及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以下简称“用能权交易”）试点建设的总体部署，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双控”目标的基础上，指标管理遵循节能降耗、效率优先、公平透明的原则，以免费分配为主，对我省用能权指标进行科学分配和规范管理。

二、纳入指标管理的用能单位范围

我省水泥制造、火力发电、炼钢、原油加工、合成氨、玻璃、铁合金冶炼（工业硅冶炼参照铁合金冶炼行业进行指标管理）、电解铝、铜冶炼等行业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合计 95 家作为纳入指标管理的用能单位（用能单位名单见附件 1），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三、指标结构与总量

（一）指标结构

2018 年，指标总量由既有产能指标、政府预留指标两部分组成。政府预留指标用于市场调节和新增产能指标发放等。

政府预留指标数量为履约年度用能权指标总量的 10%。

（二）指标总量

依据用能权交易试点的总体要求，用能权交易应当以推动实现“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为目标任务。在指标分配方案制定过程中，以历史年度各纳入行业能源消费总量在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占比为基础，综合考虑行业生产特性、淘汰落后产能、行业转型升级、新建项目等因素，在有条件的行业中先行开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对于具备总量控制条件的行业，确定纳入行业的用能权指标总量，并进一步针对各用能单位进行年度用能权指标分配。火力发电行业暂不具备总量控制条件，因此火力发电行业用能权指标总量为依据本方案分配方法确定的各用能单位指标累计量。

四、用能单位指标分配方法

依据本方案分配方法核算的用能权指标免费分配。对于采用基于历史年度产品产量的基准值法以及历史总量法进行指标分配的行业，依据下述方法核算用能单位既有产能指标。新增产能的指标分配采用实际总量法，即：新增产能指标量=履约年度经确认的能源消费量×总量控制系数，但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一）水泥制造行业

水泥制造行业采用基于历史年度产品产量的基准值法，公式如下：

用能单位指标量=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量基准值×历史产量×产量控制系数



水泥制造行业的能源消费量基准值指熟料生产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强度基准值以及水泥粉磨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强度基准值。

(二) 火力发电行业

火力发电行业采用履约年度产量的基准法，公式如下：

用能单位指标量=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量基准值×履约年度产品产量

火力发电行业的能源消费量基准值指经修正的供电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强度基准值以及供热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强度基准值。

(三) 其它行业

炼钢、原油加工、合成氨、玻璃、铁合金冶炼、电解铝、铜冶炼行业采用历史总量法，公式如下：

用能单位指标量=历史能源消费量×总量控制系数

五、用能单位指标分配程序

附件 1

福建省 2018 年度纳入指标管理的用能单位名单

序号	用能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1	福州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福州	水泥制造
2	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福州	水泥制造
3	福建省谋成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永安	水泥制造
4	福建省永安万年水泥有限公司	永安	水泥制造
5	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永安	水泥制造
6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永安	水泥制造
7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永安	水泥制造
8	福建省大田县新岩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制造
9	福建省大田县鑫城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制造
10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制造
11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制造
12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制造
13	将乐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制造

对于火力发电行业用能单位，采用 2017 年的产量进行计算，并发放计算结果的 70%作为预分配指标；在完成用能单位 2018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情况数据审核后，采用 2018 年的产量核定最终指标量，并与用能单位预分配指标进行比较，多退少补。

对于其他行业用能单位的既有产能，依据对应行业指标分配方法的计算结果一次性发放当年指标。

新增产能的指标在完成 2018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情况数据审核后一次性发放。

详细的指标分配方法见附件 2。

六、其它事项

(一) 本办法指标核定年份，即履约年为 2018 年。

(二) 用能单位对指标分配有异议的，指标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工信厅申请复核。

附件：1. 福建省 2018 年度纳入指标管理的用能单位名单

2. 分行业指标计算方法



14	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制造
15	福建明狮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制造
1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	南平	水泥制造
17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制造
18	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制造
19	华润水泥（漳平）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制造
20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制造
21	国产实业（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制造
22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制造
23	华润水泥（龙岩曹溪）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制造
24	福建蓝田水泥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制造
25	华润水泥（龙岩雁石）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制造
26	华润水泥（龙岩）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制造
27	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制造
28	华润水泥（永定）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制造
29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泉州	水泥制造
30	福建安溪三元集发水泥有限公司	泉州	水泥制造
31	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	水泥制造
32	龙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漳州	水泥制造
33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	火力发电
3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电厂	福州	火力发电
35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	火力发电
36	神华福能（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火力发电
37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	龙岩	火力发电
38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	火力发电
39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	莆田	火力发电
40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莆田	火力发电
41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	火力发电
42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泉州	火力发电
43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	火力发电
44	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泉州	火力发电
45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泉州	火力发电
46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	火力发电
47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三明	火力发电
48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火力发电
49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火力发电
50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厦门	火力发电
51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漳州	火力发电
52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炼钢
53	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	福州	炼钢
54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福州	炼钢



55	福建省金盛钢业有限公司	福州	炼钢
56	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福州	炼钢
57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福州	炼钢
58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三安钢铁)	泉州	炼钢
5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	炼钢
60	福建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平	炼钢
61	福建三山(集团)南平市钢铁有限公司	南平	炼钢
62	福建三宝钢业有限公司	漳州	炼钢
63	福建福欣特殊钢有限公司	漳州	炼钢
64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宁德	炼钢
65	闽东赛岐经济开发区福华轧钢有限公司	宁德	炼钢
66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宁德	炼钢
67	荣兴(福建)特种钢业有限公司	宁德	炼钢
68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泉州	原油加工
69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泉州	原油加工
70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	合成氨
71	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	福州	合成氨
72	福建省长庆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	合成氨
73	福建省顺昌富宝实业有限公司	南平	合成氨
74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南平	合成氨
75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	福州	玻璃
7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玻璃
77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漳州	玻璃
78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漳州	玻璃
79	泰宁县天马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	铁合金冶炼
80	泰宁县三晶光电有限公司	三明	铁合金冶炼
81	清流县博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三明	铁合金冶炼
82	福建省晶科硅业研发有限公司	三明	铁合金冶炼
83	大田县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三明	铁合金冶炼
84	福建泰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明	铁合金冶炼
85	福建大田县金阳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	铁合金冶炼
86	连城泰鑫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铁合金冶炼
87	连城县鸿源硅业有限公司	龙岩	铁合金冶炼
88	福建新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龙岩	铁合金冶炼
89	福建省上杭县九洲硅业有限公司	龙岩	铁合金冶炼
90	福建利南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	铁合金冶炼
91	漳州天南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	铁合金冶炼
92	华安县兴安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	铁合金冶炼
93	南平市建阳区强鑫硅业有限公司	南平	铁合金冶炼
94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	电解铝
95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龙岩	铜冶炼

附件 2

分行业指标计算方法

一、水泥制造行业

覆盖范围：熟料生产工段和水泥粉磨工段的综合能源消费量。

1. 指标计算公式：

$$A = A_{cl} + A_c$$

其中：

A—水泥制造行业用能单位指标总量，单位：吨标准煤；

A_{cl}—用能单位熟料生产指标量，单位：吨标准煤；

A_c—用能单位水泥粉磨指标量，单位：吨标准煤。

既有产能指标采用基于历史产量的基准值法。

$$A_{cl} = Q_{cl} \times B_{cl}$$

其中：

Q_{cl}—用能单位既有工段历史年份中熟料年产量最大值，单位：吨；

B_{cl}—熟料生产能源消费量基准值，单位：吨标准煤/吨熟料。

$$A_c = Q_c \times B_c$$

其中：

Q_c—用能单位既有工段历史年份中水泥年产量最大值，单位：吨；

B_c—水泥粉磨能源消费量基准值，单位：吨标准煤/吨水泥。

$$Q_{cl} = \text{MAX}(Q_{cl,2014} \times F_{Q_{cl},2014}, Q_{cl,2015} \times F_{Q_{cl},2015}, Q_{cl,2016} \times F_{Q_{cl},2016}, Q_{cl,2017} \times F_{Q_{cl},2017})$$

其中：

Q_{cl,y}—历史年份中第 y 年既有工段的熟料年产量，单位：吨；

F_{Q_{cl},y}—历史年份中第 y 年熟料产量控制系数，无量纲。

$$Q_{cl,y} = \sum_{i=1}^{N_{cl}} \frac{Q_{cl,i,y}}{a_{i,y}}$$

其中：

Q_{cl,i,y}—历史年份中第 y 年既有熟料工段 i 的熟料产量，单位：吨；

a_{i,y}—历史年份中第 y 年既有熟料工段 i 的熟料强度等级修正系数，无量纲；

N_{cl}—既有熟料生产工段总数。

$$Q_c = \text{MAX}(Q_{c,2014} \times F_{Q_c,2014}, Q_{c,2015} \times F_{Q_c,2015}, Q_{c,2016} \times F_{Q_c,2016}, Q_{c,2017} \times F_{Q_c,2017})$$

其中：

Q_{c,y}—历史年份中第 y 年既有工段的水泥年产量，单位：吨；

F_{Q_c,y}—历史年份中第 y 年水泥产量控制系数，无量纲。

$$Q_{c,y} = \sum_{j=1}^{N_c} \frac{Q_{c,j,y}}{d_{j,y}}$$

Q_{c,j,y}—历史年份中第 y 年既有水泥粉磨工段 j 的水泥产量，单位：吨；

d_{j,y}—历史年份中第 y 年既有水泥粉磨工段 j 的水泥强度等级修正系数，无量纲；

N_c—既有水泥粉磨工段总数。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_{e,l}$	熟料生产能源消费量基准值 (吨标准煤/吨熟料)	0.1081	
B_c	水泥粉磨能源消费量基准值 (吨标准煤/吨水泥)	0.004328	
$F_{Qc,l}$	熟料产量控制系数	2014年	0.97
		2015年	1
		2016年	1
		2017年	1
F_{Qc}	水泥产量控制系数	2014年	0.97
		2015年	1
		2016年	1
		2017年	1
y	历史年份	2014年至2017年	
新增产能总量控制系数		1	

二、火力发电行业

覆盖范围：机组的综合能源消费量。

1. 指标计算公式：

$$A = \sum_{i=1}^N (A_{e,i} + A_{h,i})$$

其中：

A— 火力发电行业用能单位指标总量，单位：吨标准煤；

$A_{e,i}$ — 机组供电指标量，单位：吨标准煤；

$A_{h,i}$ — 机组供热指标量，单位：吨标准煤；

N— 机组总数。

$$A_{e,i} = Q_{e,i} \times B_{e,i} \times F_{l,i} \times F_{r,i} \times F_{fhi} - E_{\text{加工转换产出电力},i}$$

其中：

$Q_{e,i}$ — 机组履约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B_{e,i}$ — 机组对应的供电能源消费量基准值，单位：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F_{l,i}$ — 机组冷却方式修正系数，单位：无量纲；

$F_{r,i}$ — 机组供热量修正系数，单位：无量纲；

$F_{fn,i}$ —机组负荷率修正系数，单位：
无量纲；

E 加工转换产出电力, i —机组电力加工
转换产出能源消费量，单位：吨标准煤。

$$A_{n,i} = Q_{n,i} \times B_{n,i} - E_{加工转换产出热力,i}$$

其中：

$Q_{h,i}$ —机组履约年供热量，单位：太焦；

$B_{h,i}$ —机组对应的供热能源消费量基
准值，单位：吨标准煤/太焦；

E 加工转换产出热力, i —机组热力加工
转换产出能源消费量，单位：吨标准煤。

$$E_{加工转换产出电力,i} = Q_{e,i} \times 1.229$$

$Q_{e,i}$ —机组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1.229—电力折标系数，单位：吨标准
煤/万千瓦时。

$$E_{加工转换产出热力,i} = Q_{h,i} \times 34.12$$

$Q_{h,i}$ —机组供热量，单位：太焦；

34.12—热力折标系数，单位：吨标准
煤/太焦。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_{e,i}$	燃煤机组供电能源消费量基准值	见附表1
	燃气机组(9F级)供电能源消费量基准值	见附表2
$B_{h,i}$	供热机组供热能源消费量基准值	见附表3
$F_{l,i}$	开式循环修正系数	1
	闭式循环修正系数	1.01
$F_{r,i}$	供热机组供热量修正系数	见附表4
$F_{fn,i}$	负荷率修正系数	见附表5

附表 1 燃煤机组供电能源消费量基准值

机组类型	取值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超超临界	2.919
超临界	2.968
亚临界-非循环流化床	3.147

亚临界-循环流化床	3.197
高压及以下	3.186

附表 2 燃气机组供电能源消费量基准值

机组类型	取值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燃气机组	2.316

附表 3 供热机组供热能源消费量基准值

机组类型	取值 (吨标准煤/太焦)
供热机组	38.1799

附表 4 供热机组供热量修正系数

机组类型	供热比 α 范围	供热量修正系数值
燃煤供热机组	$0 \leq \alpha < 100\%$	$1 - 0.25 \times \alpha$
燃气供热机组	$0 \leq \alpha < 100\%$	$1 - 0.6 \times \alpha$

附表 5 机组负荷率修正系数

机组类型	负荷率 F 范围	负荷率修正系数值
燃煤机组	$\geq 85\%$	1
	$80\% \leq F < 85\%$	$1 + 0.0014 \times (85 - 100F)$
	$75\% \leq F < 80\%$	$1.007 + 0.0016 \times (80 - 100F)$
	$< 75\%$	$1.015 \times (16 - 20F)$
燃气机组	-	1

三、炼钢行业

其中：

1. 指标计算公式：

A—用能单位指标量，单位：吨标准煤；

既有产能指标分配采用历史总量法。

B—历史能源消费量，单位：吨标准煤；

$A = B \times F$

F—总量控制系数，无量纲。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	----

B	历史能源消费量	2015-2017年年度能源消费量最大值
F	总量控制系数	参见附表6

附表 6 炼钢行业总量控制系数

电炉炼钢企业	单位产品能耗≤61千克标准煤/吨	1
	单位产品能耗>61；≤64千克标准煤/吨	0.99
	单位产品能耗>64；≤72千克标准煤/吨	0.98
	单位产品能耗>72千克标准煤/吨	0.96
转炉炼钢企业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25千克标准煤/吨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25；≤470千克标准煤/吨	0.99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70；≤500千克标准煤/吨	0.98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500千克标准煤/吨	0.96
不锈钢企业	/	1
新增产能总量控制系数		1

注 1：电炉炼钢企业单位产品能耗为企业 2015-2017 年炼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的加权平均值。炼钢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炼钢工序的综合能耗/炼钢工序的粗钢产量。炼钢工序综合能耗计算依据为《炼钢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

注 2：转炉炼钢企业单位产品能耗为企业 2015-2017 年炼铁、炼钢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加权平均值。炼铁、炼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炼铁工序的综合能耗+炼钢工序的综合能耗)/炼钢工序的粗钢产量。炼铁、炼钢工序综合能耗计算依据为《炼钢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

注 3：用能单位同时包含电炉炼钢和转炉炼钢生产的，总量控制系数采用电炉炼钢

和转炉炼钢能耗水平对应总量控制系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原油加工行业

1. 指标计算公式：

既有产能指标分配采用历史总量法。

$$A=B \times F$$

其中：

A—用能单位指标量，单位：吨标准煤；

B—历史能源消费量，单位：吨标准煤；

F—总量控制系数，无量纲。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	----



<i>B</i>	历史能源消费量	2015-2017年年度能源消费量最大值
<i>F</i>	总量控制系数	参见附表7

附表 7 原油加工行业总量控制系数

原油加工单位能量因数能耗≤7 千克标准油/（吨·能量因数）	1
原油加工单位能量因数能耗>7；≤8千克标准油/（吨·能量因数）	0.99
原油加工单位能量因数能耗>8；≤11.5千克标准油/（吨·能量因数）	0.98
原油加工单位能量因数能耗>11.5千克标准油/（吨·能量因数）	0.96
乙烯生产单位双烯能耗≤400 千克标准油/吨双烯	1
乙烯生产单位双烯能耗>400；≤430千克标准油/吨双烯	0.99
乙烯生产单位双烯能耗>430；≤490千克标准油/吨双烯	0.98
乙烯生产单位双烯能耗>490千克标准油/吨双烯	0.96
新增产能总量控制系数	1

注 1：原油加工和乙烯生产的单位产品能耗为 2015-2017 年对应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加权平均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计算依据为《原油加工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

注 2：用能单位同时包含原油加工和乙烯生产的，总量控制系数采用原油加工和乙烯生产能耗水平对应总量控制系数的算术平均值。

1. 指标计算公式：

既有产能指标分配采用历史总量法。

$$A=B \times F$$

其中：

A—用能单位指标量，单位：吨标准煤；

B—历史能源消费量，单位：吨标准煤；

F—总量控制系数，无量纲。

五、合成氨行业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i>B</i>	历史能源消费量
<i>F</i>	总量控制系数

附表 8 合成氨行业总量控制系数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1320 千克标准煤/吨	1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1320; ≤1550千克标准煤/吨	0.99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1550; ≤1700千克标准煤/吨	0.98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1700千克标准煤/吨	0.96
新增产能总量控制系数	1

注：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为 2015-2017 年对应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加权平均值。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计算依据为《合成氨生产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

$$A=B \times F$$

其中：

A—用能单位指标量，单位：吨标准煤；

B—历史能源消费量，单位：吨标准煤；

F—总量控制系数，无量纲。

六、玻璃行业

1. 指标计算公式：

既有产能指标分配采用历史总量法。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历史能源消费量	2015-2017年度能源消费量算术平均值
F	总量控制系数	参见附表9

附表 9 玻璃行业总量控制系数

建筑玻璃单位产品能耗≤12.5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1
建筑玻璃单位产品能耗>12.5; ≤13.5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0.99
建筑玻璃单位产品能耗>13.5; ≤14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0.98
建筑玻璃单位产品能耗>14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0.96
汽车玻璃单位产品能耗≤14.38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1
汽车玻璃单位产品能耗>14.38; ≤15.53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0.99
汽车玻璃单位产品能耗>15.53; ≤17.1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0.98
汽车玻璃单位产品能耗>17.1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0.96
光伏玻璃单位产品能耗≤260 千克标准煤/吨	1
光伏玻璃单位产品能耗>260; ≤370 千克标准煤/吨	0.99

光伏玻璃单位产品能耗 > 370; ≤ 400 千克标准煤/吨	0.98
光伏玻璃单位产品能耗 > 400 千克标准煤/吨	0.96
新增产能总量控制系数	1

注：玻璃单位产品能耗为 2015-2017 年用能单位各玻璃生产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加权平均值。玻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计算依据为《玻璃生产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

$$A=B \times F$$

其中：

A—用能单位指标量，单位：吨标准煤；

B—历史能源消费量，单位：吨标准煤；

F—总量控制系数，无量纲。

七、铁合金冶炼行业

1. 指标计算公式：

既有产能指标分配采用历史总量法。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历史能源消费量	2015-2017 年度能源消费量算术平均值
F	总量控制系数	参见附表 10

附表 10 铁合金冶炼行业总量控制系数

硅锰合金冶炼企业	硅锰合金单位产品能耗 ≤ 860 千克标准煤/吨	1
	硅锰合金单位产品能耗 > 860; ≤ 910 千克标准煤/吨	0.99
	硅锰合金单位产品能耗 > 910; ≤ 1010 千克标准煤/吨	0.98
	硅锰合金单位产品能耗 > 1010 千克标准煤/吨	0.96
工业硅冶炼企业	工业硅单位产品能耗 ≤ 2500 千克标准煤/吨	1
	工业硅单位产品能耗 > 2500; ≤ 2800 千克标准煤/吨	0.99
	工业硅单位产品能耗 > 2800; ≤ 3500 千克标准煤/吨	0.98
	工业硅单位产品能耗 > 3500 千克标准煤/吨	0.96
新增产能总量控制系数		1

注：铁合金/工业硅单位产品能耗为 2015-2017 年对应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的加权平均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计算依据为《铁合金冶炼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



八、电解铝行业

其中：

1. 指标计算公式：

A—用能单位指标量，单位：吨标准煤；

既有产能指标分配采用历史总量法。

B—历史能源消费量，单位：吨标准煤；

$A=B \times F$

F—总量控制系数，无量纲。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历史能源消费量	2015-2017年度能源消费量最大值
F	总量控制系数	参见附表11

附表 11 电解铝行业总量控制系数

单位产品电耗≤13050千瓦时/吨	1
单位产品电耗>13050；≤13150千瓦时/吨	0.99
单位产品电耗>13150；≤14050千瓦时/吨	0.98
单位产品电耗>14050千瓦时/吨	0.96
新增产能总量控制系数	1

注：电解铝单位产品电耗为 2015-2017 年对应工序单位产品电耗的加权平均值。单位产品电耗的计算依据为《电解铝生产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

$A=B \times F$

其中：

A—用能单位指标量，单位：吨标准煤；

B—历史能源消费量，单位：吨标准煤；

F—总量控制系数，无量纲。

九、铜冶炼行业

1. 指标计算公式：

既有产能指标分配采用历史总量法。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历史能源消费量	2015-2017年度能源消费量最大值
F	总量控制系数	参见附表12

附表 12 铜冶炼行业总量控制系数

单位产品能耗≤280千克标准煤/吨	1
单位产品能耗>280；≤320千克标准煤/吨	0.99

单位产品能耗>320; ≤420千克标准煤/吨	0.98
单位产品能耗>420千克标准煤/吨	0.96
新增产能总量控制系数	1

注：铜冶炼单位产品能耗为 2015-2017 年对应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加权平均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计算依据为《铜冶

炼生产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

抄送：省用能权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 【国内资讯】

让中国人民的家园更加美丽宜人——改革开放四十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述

发布日期：2018-12-20 来源：中国环境报



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王有德、杨善洲等多名涉及生态环保领域的同志获得了改革先锋称号。他们的经历和贡献，正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改革开放中深入推进的缩影和体现。

在改革开放大潮中，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激流勇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立了“五位一体”总

体布局，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将绿色发展作为“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理念，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发力，不断深入，书写出动人心魄的篇章。

生态环境保护与时俱进

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的发展历程，生态环境保护在其中一直有着浓墨重彩。随着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理念、目标和措施等也不断发生着深刻变革。

一、从末端治理走向源头和全过程防控

“三河”“三湖”治理，打响了流域污染治理的重大战役，随后，“两控区”“一市”“一海”的纳入，形成了“九五”期间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的大手笔，目标是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危害身体健康、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问题。

在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不足也逐渐显现出来，以末端治理为主的模式，很难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

治污在深入，谋划在深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发布，污染防治开始强调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源头控制。在环境管理领域，2009 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发布，规划环评、区域环评、战略环评等，逐步推动建立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源头管控体系。在经济建设领域，1997 年，《关于推行清洁生产若干意见》出台；2003 年，《清洁生产促进法》正式施行，强化了行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源头环境管理。

一系列政策法规，使环境管理全过程控制不断得到完善和加强。

二、从总量减排走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保护环境，就要从削减污染物排放入手。199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一控双达标”。此后的几年，总量减排成为各地环保部门的重要工作。

2010 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2185 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1238 万吨，比 2005 年分别下降 14.3% 和 12.5%，实现了“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约束性目标。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深入，总量减排如何促进环境质量改善，逐渐成为生态环境部门深入思考的重要问题。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是手段，目的在于让人们头顶有蓝天白云、繁星闪烁，身畔有清水绿岸、鱼翔浅底，在家能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出门能尽享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成为生态环保工作的目标。环境质量改善纳入“十三五”环保规划中的考核目标。不仅看排放总量削减了多少、污染物浓度下降了多少，更要看蓝天数有多少，繁星有多少，从强调总量控制到环境质量提升，环境质量改善日益让人们看得见、摸得着。

三、从保护环境走向全面建设生态文明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2005 年以后，我国逐渐进入环境污染事故高发期，环境质量也逐渐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环境问题越来越成为重大的社会问题。

治理污染、改善环境，转变发展方式成为根本途径。

2006 年，第六次全国环保大会提出“三个转变”，要求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九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进行了系统总结和重点部署，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新部署；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定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正如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所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和全局性变化，思想认识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制度出台频度之密前所未有，监管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

理念不断深化，制度日臻完善

转变观念，加大力度，完善机制，伴随着改革开放，40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理念不断深化，方法不断完善。

一、迈向协同化，走出了一条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道路

改革开放40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从提出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到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再到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绿色发展，我国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入，对处理好发展和保护关系的探索实践不断深化。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保护日益融入社会生产生活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安吉等地用事实证明，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能够同频共振、同向而行；推动绿色发展，越来越多的地方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经济带正努力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40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证明，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二、迈向系统化，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管能力不断增强

从1984年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设立环境保护局起，历次机构改革中，我国环境保护职能不断加强。

打通了地上和地下；打通了岸上和水里；打通了陆地和海洋；打通了城市和农村；打通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2018年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执法职责，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机构设置更加合理，体制更加顺畅。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出台《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开展“绿盾专项行动”、推广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逐步统筹城市与乡村、海洋与陆地、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

三、迈向精准化，以重点问题和重点区域为突破带动全局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PM2.5治理为主要抓手，对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提出了明确目标要求。随着重点区域联防联控不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效果日益显现，我国成为第一个大规模开展细颗粒物（PM2.5）治理的发展中大国，2013年到2017年，全国重点地区PM2.5平均浓度下降30%以上。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以城市黑臭水体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突出问题为重点，部署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2016年，全国23.5万千米的河流水质状况评价结果显示，全年Ⅲ类以上水质河长占75%以上。

重点问题和重点领域环境问题的不断解决，提供了成功的经验，带动了全局工作的开展，也增强了全社会治污攻坚的信心。

改革创新，建设美丽中国

改革开放的40年，也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深化改革的40年。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

设步履稳健，出台 40 多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改革方案，“四梁八柱”性质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一、改革，始终围绕解决突出问题

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难落实问题，中央创造性地制定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定下环保督察制度，在河北正式试点，到第二批生态环保督察完成“回头看”问责 2177 人。这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式由“督企”向“督政”转变的一个体现。

建章、立制、问责。《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一系列改革举措，不断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

在加强执法监管层面，新环保法实施、四个配套办法出台，两高司法解释发布、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促使企业严格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有效破解了“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难题。

二、改革，始终围绕环境管理转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明显增强

2016 年 9 月，省级以下监测和监察机构垂直管理改革指导意见发布，继此之后，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设置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方案，一系列改革举措，致力于解决体制机制问题，让生态环境保护效率更高、动力更强。

同年 11 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正式印发，这项制度对于将区域性总量控制转型到服务于环境质量改善这一核心上来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同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向纵深推进，完成 2050 个国家地表水监测断面事权上收，全面实施“采测”分离，实现监测数据全国互联互通。

在改革创新中，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向现代化迈进。

三、改革，始终围绕改善民生，建设美丽中国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始终瞄准这一目标。

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编制“三线一单”，营造良好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推进环评改革，深化“放管服”，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征环境保护税、加快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以经济政策推动绿色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

2017 年，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8%，全国近岸海域 417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中，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占 67.8%；2016 年全国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3.7 平方米，比 2000 年增长 2.7 倍。

40 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积极成效，也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和充分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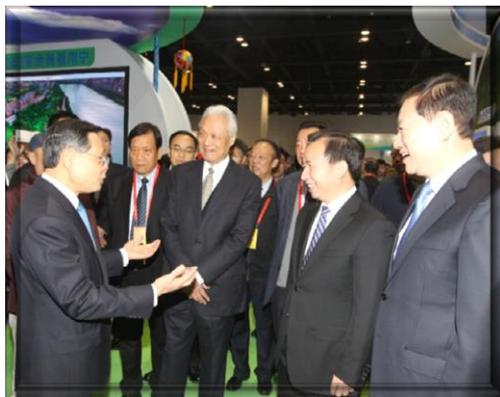
过往可赞，未来可期。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处于关键期、攻坚期和窗口期。新形势在前，新任务在肩。站在新的起点，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取得更加令人瞩目的成绩。



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南宁年会召开

发布日期：2018-12-16 来源：生态环境部

12月15日至16日，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生态文明 绿色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为主题。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长陈宗兴，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主席陈武，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王小东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主持开幕式。



陈宗兴强调，要遵循“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的要求，优化空间结构，构建绿色发展的战略布局；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解决绿色发展的根本问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补齐绿色发展的最大短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破绿色发展的瓶颈制约；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厚植绿色发展的社会基础，有力推进绿色发展从观念到实践的深刻革命。



陈宗兴在开幕式上作重要讲话，他指出，必须深刻学习和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丰富、意蕴深邃、视野宏大，继承和发扬了中国传统生态文化和生态智慧，深化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自然生态观，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具有理论上的科学性、内涵上的系统性、实践上的创新性和宗旨上的人民性，是一个科学完整的思想体系，必须自觉地、坚定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陈宗兴要求，研促会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扎实推进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推动示范创建，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力度，办好中国生态文明奖，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国际交流建立生态文明智库联盟，加强国内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推进会员和分支机构发展，支持地方和行业生态文明社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的合力。同时，他对广西坚持生态立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美丽广西取得显著成绩和南宁坚持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城市，持续提升广大市民幸福感与获得感，给予了肯定。希望广西和南宁站在改革开放40周年和自治区成立60周年的崭新起点上，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李干杰在讲话中指出，201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改革开放 40 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一是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和实践不断深化，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逐步走向协调统一；二是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执法督察力度逐步加大；三是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四是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五是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生态环境质量由恶化转向总体持续改善；六是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不断开拓，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李干杰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加快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要积极发挥示范创建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平台和抓手作用，进一步提高示范创建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抓好经验总结，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提升扩大示范创建工作的影响力，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经验借鉴和样板支撑。

陈武在致辞中首先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说，自治区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嘱托，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生态立区、生态惠民，加快发展生态经济、绿色产业，生态环境质量各项指标保持全国前列，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明显增强。当前，广西正站在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的历史新起点上，自治区将以此次论坛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条扁担两头挑”，一头挑起金山银山，一头挑起绿水青山，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将党中央擘画的生态文明建设蓝图转化为广西的路线图和施工图，使八桂大地青山常在、清水长流、空气常新，奋力书写美丽中国的广西篇章。

会前，陈宗兴、李干杰和陈武还赴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参观了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南宁）成果展。

会上，生态环境部对第二批 16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第二批 45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进行了授牌命名。

本次年会同时举办生态示范创建与“两山”实践论坛等 14 个专题分论坛，并向全社会发布《生态文明·南宁宣言》、《中国省域生态文明状况评价报告》、“2018 美丽山水城市”名单以及 2018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优秀论文和优秀调研报告。



四川最大林业碳汇项目：未来 30 年内将吸收 120 万吨二氧化碳

发布日期：2018-12-18 来源：四川新闻网

四川新闻网成都 12 月 18 日讯 12 月 18 日，“诺华川西南林业碳汇、社区和生物多样性项目”成果报告会暨应对气候变化企业可持续发展峰会在成都举行。四川新闻网记者从会上获悉，诺华川西南林业碳汇项目是目前四川省最大的林业碳汇项目。该项目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凉山彝族自治州，2010 年正式启动。项目实施 8 年来，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据介绍，诺华川西南林业碳汇、社区和生物多样性项目”具有极大的生态效益，预期在未来 30 年内，将吸收大气中 120 万吨二氧化碳。



项目造林成效(由四川省大渡河造林局提供)

什么是林业碳汇？据了解，林业碳汇是指利用森林的储碳功能，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经营等营造活动，吸收和固定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按照相关规则与碳汇交易相结合的过程、活动或机制。森林植物通过光合作用，能够将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吸收并固定在植被或土壤中，从而减少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浓度，从而减缓全球气候变暖。科学研究表明，树木每生长 1 立方米的蓄积，平均吸收 1.83 吨二氧化碳，释放 1.62 吨氧气。由此可计算出，一棵树木大约一年可吸收 4-18

公斤二氧化碳。因此，发展林业，是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

据了解，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也是全球 25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地区之一。四川林草面积约占全省幅员面积的 3/4，林地面积、森林蓄积位居全国第 3 位，森林面积位居全国第 4 位，是我国和世界重要的天然碳库。特殊的生态区位和林木资源禀赋赋予了四川林业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独特优势。加强生态保护建设，推进国土绿化，发挥森林碳汇功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四川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

四川是全国首批林业碳汇项目试点省份，也是全国森林碳汇发展优先布局区。2010 年，诺华川西南林业碳汇、社区和生物多样性项目在川启动，这是我国首个与外资企业直接合作的林业碳汇项目，也是目前四川省最大的林业碳汇项目，获得了国际气候、社区及生物多样性联盟(CCBA)金牌认证。项目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凉山彝族自治州，以大熊猫等珍稀濒危物种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所选区块全部位于水土流失严重的长江上游，覆盖的均是在 50 年代至 80 年代被采伐后没有得到恢复的退化土地。

项目共涉及甘洛、越西、昭觉、美姑和雷波五个县及马鞍山、申果庄和麻咪泽三个大熊猫自然保护区，包括 17 个乡镇 26 个行政村，受益村民中有 97% 的人口为少数民族。自 2011 年至 2018 年，当地居民在 4095.4 公顷的土地上，栽植和补植冷杉、云杉、华山松等各类苗木约 2100 万株。项目预期将在未来 30 年内吸收大气中 120 万吨二氧化碳。

据悉,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帮助恢复了多种动植物的栖息地,包括珍稀和濒危物种,大熊猫等物种,其次保护土壤不受侵蚀、预防山体滑坡和洪涝灾害。同时,项目实施后恢复的森林生态系统还能够增强当地生态系统和社区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增强关键栖息地生态系统的连通性,构建物种种群交流的廊道。除此,项目还对当地社区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当地村民通过参与植树造林和森林管护,不仅

获得了就业机会,增加了当地贫困社区的收入,增强了社区百姓种苗培育、造林的技术和森林管护的技能,同时也大大提升了生态保护意识。

值得一提的是,依托该项目,2018年,四川又配套启动了森林碳汇产业扶贫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为助推推精准扶贫、奔康致富探寻出了新的途径。

台湾拟 2020 年前出台碳税方案抑制发电厂等碳排放

发布日期: 2018-12-18 来源: 中新网



中新网12月18日电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台湾“环保署代理署长”蔡鸿德18日表示,未来将推动发展生质能(如厨余垃圾再利用)发电,因此台湾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还会增加。另外,为了加强抑制发电厂等台湾公益事业碳排放,可能征收“碳税”,台湾财政部门2020年前将提出方案。

针对外界批评台湾温室气体减量及管理规定“好像没有牙齿的老虎”,蔡鸿德表示,根据规定,台湾2020年减排2%、2025年减排10%、2030年减排20%、2050年减排50%,针对能源、制造、运输、房地产、农业、环境六大部门分别设计减碳行动。

蔡鸿德说,台湾制定了“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发电总量20%”的目标,然而,过去多计算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忽略生质能发电。台湾“环保署”目前正在盘点生质能发电可以贡献的电力,因此未来台湾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会增加。

外界质疑许多发电厂等台湾公益事业是碳排放大户,认为台湾应建立碳税制度作为抑制手段。蔡鸿德说,碳税是选项,台湾财政部门已经着手规划,预计2020年前提出方案。而且,未来碳税还可以成为台湾温室气体管理基金的来源,否则,现在多靠空气污染防制基金,显然不够用。

2018 中国节能与低碳发展论坛在京召开

发布日期：2018-12-21 来源：中国新闻网



由中国节能协会主办的“2018 中国节能与低碳发展论坛”20 日在北京召开。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第十届全国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原铁道部部长、工程院院士傅志寰，国务院参事室原副主任蒋明麟，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副主任柴发合，中国节能协会理事长、工程院院士江亿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管局、行业协会等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并发言。

论坛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应对气候战略、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等热点内容

进行了深入研讨，解读了绿色发展政策，分析了当前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新形势，提出了节能降碳新思路，为企业、政府搭建了交流平台，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

顾秀莲在致辞中指出，加强节能低碳技术创新与推广，是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的根本途径，是统筹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举措，节能工作大有可为。

主论坛上，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国家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同期还组织召开了工业节能、群智能建筑节能和能源计量三个平行分论坛。与会领导、专家、企业代表分别针对三个领域的节能减排形势及对策进行了深度交流与探讨。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保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管局、国家节能中心等有关部门的官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行业协会的嘉宾、协会会员代表和新闻媒体共计 500 多人参加了本次大会。



◇ 【国际资讯】

联合国气候变化卡托维兹大会顺利闭幕 全面开启巴黎协定实施新征程

发布日期：2018-12-16 来源：生态环境部

当地时间 12 月 15 日深夜，联合国气候变化卡托维兹大会顺利闭幕。大会如期完成了《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通过了一揽子全面、平衡、有力度的成果，全面落实了《巴黎协定》各项条款要求，体现了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能力原则，考虑到不同国情，符合“国家自主决定”安排，体现了行动和支持相匹配，为协定实施奠定了制度和规则基础。



大会成果传递了坚持多边主义、落实《巴黎协定》、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积极信号，彰显了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大势不可逆转，提振了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信心，强化了各方推进全球气候治理的政治意愿。中方为大会取得成功做出了重要贡献，获得了国际社会高度赞赏。

卡托维兹大会前，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布宜诺斯艾利斯峰会上号召各方继续本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感，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提供政治推动力，表明中方对卡托维兹大会的支持，为大会能够取得成功提供了关键的政治引导和推动力。王毅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与法国外长勒德里昂、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二十国集团峰会期间举行气候变化会议，发表新闻公报，重申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促进可持续发展，支持卡托维兹大会如期达成《巴黎协定》实施细则。

卡托维兹大会于 12 月 3 日举行了领导人峰会，波兰总统杜达、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埃斯皮诺萨、世界银行首席执行官格奥尔基耶娃等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作为中方代表出席峰会，并与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副秘书长刘振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埃斯皮诺萨等举行了会谈，表达中方将积极推

进气候变化多边进程、推动卡托维兹气候大会取得成功的态度和立场。李干杰还与波兰、埃及、法国、菲律宾等国部长就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行动、卡托维兹大会谈判立场、气候变化合作等问题交换意见。

中国气候变化谈判代表团团长、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出席大会高级别阶段有关活动和磋商。期间，解振华与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秘埃斯皮诺萨、大会主席库尔提卡及各谈判集团和主要缔约方部长开展广泛交流和密集磋商，推进多边谈判进程，就《巴黎协定》实施细则涉及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与各方一道推动大会如期达成一揽子全面、平

衡、有力度的成果。解振华还及时召开中外媒体见面会、参加“基础四国”新闻发布会，与境内外主要 NGO 代表进行对话，介绍发展中国家立场主张，为会议成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大会期间，中国政府代表团在会场内设立了“中国角”，举行了 25 场边会，主题涉及低碳发展、碳市场、可再生能源、南南合作、气候投融资、森林碳汇、地方企业气候行动等领域，全面、立体地对外宣传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行动与成就，展现了积极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解振华出席基础四国新闻发布会时表示 积极推动多边进程 期待各国共同行动

发布日期：2018-12-17 来源：生态环境部



基础四国新闻发布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卡托维兹大会新闻发布厅举行，表达四国希望推动卡托维兹大会取得成功、共同维护多边机制有效性的决心和立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印度环境部副部长阿伦·梅塔 (A K Mehta)、南非代表团团长德里克·哈内克姆 (Derek Hanekom)、巴西环境部长爱德森·杜阿特 (Edson Duarte) 共同出席发布会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解振华在做开场介绍时指出，中国作为基础四国的一员，支持基础四国的共同立场。中方希望各方以《巴黎协定》确定的原则和精神为基本遵循，精准解读《巴黎协定》，切实落实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推动大会达成一份全面、平衡、可实施的巴黎协定实施细则。中方愿继续展现建设性和灵活性，支持大会主席国波兰发挥领导力，共同推动卡托维兹大会取得成功。

在回答记者“对本次大会达成积极成果是否有信心”的提问时，解振华表示，基础四国对此充满信心。当前谈判已从技术层面扩展到政治层面，由平衡代表各方利益的部长协调员广泛听取意见，形成新的案文。只要各国相向而行，秉持合作、共赢、务实、行动的态度，就一定能推动大会取得成功。只有卡托维兹大会取得成功，才能证明多边机制的有效性。

在回答记者关于应对气候变化资金的问题时，解振华说，资金问题是发展中国家最核心的关切。发达国家应当按照《巴黎协定》的规定，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资金支持，并保证资金的可预见性和持续性。发展中国家只有得到了资金支持，才能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才能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绿色转型。

在回答记者关于发展中国家气候行动透明度的问题时，解振华表示，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愿意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透明度，这是增强各国政治互信的基础。但由于各国国情和能力不同，应当给予发展中国家足够的过渡期和灵活性。我们期待各

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上行动起来，反对空谈，只有采取真正的行动才能拯救地球和人类。

印度环境部副部长阿伦·梅塔、南非代表团团长部长德里克·哈内克姆、巴西环境部长爱德森·杜阿特也分别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基础四国良好的伙伴关系对全球气候治理意义重大。当前，基础四国的发展阶段在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相似的挑战和难题，有共同的利益诉求和关切，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应对气候变化的新兴力量。

全球碳计划组织：2018 年全球碳排放量预计增长 2%

发布日期：2018-12-17 来源：生态环境部



全球碳计划组织(GCP, The Global Carbon Project)在卡托维兹气候变化大会发布的一份报告预测，全球碳排放在 2018 年增加约 2%。

该份报告对 2018 年全球碳排放进行了测算，2018 年全球碳排放预计增长在 2% 左右，这是继 2017 年碳排放小幅增长(增长 1.4%)、全球碳排放量创新高以后，全球碳排放又一次出现增长。

报告指出，全球能源消耗的增长，特别是石油、天然气的使用量增加，抵消了去碳化作出的努力。此外，煤炭消费的增长、以

及个人交通、航运、航旅等需求的增加，也助长了 2018 年的碳排放。

报告预计，2018 年，来自中国的碳排放占全球排放量的 27%，中国的碳排放预计增加 4.5% 左右。在连续几年的降低之后，美国碳排放也重新出现了增长，美国的碳排放(占全球排放量 15%)，预计在 2018 年增长 2.5%。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于今年 10 月发布报告称，按照当前升温速度，全球最快将在 12 年后温升超过 1.5°C，这将对全球的环境生态、人文、社会经济带来不可逆转的损失。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中国项目能源、环境与气候变化高级顾问杨富强在卡托维兹气候大会期间向记者表示，面对快速升温的威胁，各国应进一步努力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全球碳计划组织已连续 13 年发布全球碳排放预测报告，本次报告由来自 15 个国家、57 个研究机构的 76 名科学家合力完成。

欧委会出台战略愿景 欧洲欲走气候“中性之路”

发布日期：2018-12-19 来源：经济日报



欧盟委员会近日通过了一项名为“给所有人一个清洁星球”的战略长期愿景，提出到 2050 年将欧盟建设成为一个繁荣、现代、有竞争力和气候中性的经济体。该愿景展示了欧洲将如何通过投资现实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协调工业政策、融资等重点领域行动，走上通往气候“中性之路”。

欧委会主管能源联盟的副主席马罗什·谢夫乔维奇表示，过去几年，欧洲展示了如何在减排的同时，创造繁荣、高质的本地就业，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欧洲需要继续推动这样的转型。

欧盟气候行动和能源委员麦古尔·卡内特称，走向气候中性是可行的，符合欧洲的利益，对实现《巴黎协定》下的长期温控目标来说是必要的。欧盟将对在转型中受到影响的人群给予支持。

根据欧洲理事会今年 3 月份提出的要求，欧委会出台的气候中性愿景和《巴黎协定》目标保持一致，即在 2050 年前将全球温升控制在 2°C 以内，并继续努力争取把升幅限定在 1.5°C 内。

分析指出，欧委会这项长期战略的目的并非设定具体目标，而是创建一个愿景，从而激发各利益相关方、研究人员、企业家和公民的潜力，开发创新性的商业和就业机会。

据悉，该愿景所指出的通往气候中性经济体之路，要求各经济体在以下 7 个战略性领域采取联合行动，即能效、可再生能源使用、清洁安全和互联互通、有竞争力的工业和循环经济、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生物经济和天然碳汇，以碳捕集和储存来解决存量排放。

为推进气候中性欧洲建设，欧委会将采取以下三方面举措。首先是政策研讨，欧洲理事会相关部长们需就各自在政策领域对整体愿景如何作出贡献开展广泛的政策辩论。其次是邀请所有欧盟机构、成员国议会、商业领域、非政府组织、城市和社会以及公民参与其中，以保证欧盟可以继续发挥引领作用。第三是要求欧盟成员国在今年年底前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各自国家气候和能源方案草案。同时，提议更多地区、城市和商业协会起草各自的 2050 愿景，为欧洲提出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挑战的欧洲方案作出贡献。



墨西哥公布试点碳交易体系法规草案

发布日期：2018-12-3 来源：ICAP 碳交易网



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SEMARNAT）公布了关于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试点阶段的法规草案，并征求公众意见。此后该进程被暂停，原因是 12 月 1 日上台的新任总统将就此起动磋商程序。上届政府曾计划自 2019 年 1 月起运行为期三年

的试点碳排放交易体系，并于 2022 年过渡到强制性全国碳市场阶段。

该法规草案概述了墨西哥碳市场试点阶段的主要设计要素：纳入门槛为年度排放达到或超过 10 万吨二氧化碳的企业，预计将覆盖能源和工业部门的 308 个控排单位，这些单位的排放量约占墨西哥碳排放总量的 45%。政府尚未确定总量上限，而配额主要将依据历史排放量和部门目标进行分配，拍卖配额的比例为 5%。墨西哥还将制定国内碳抵消计划，允许控排单位利用抵消额度履行 10% 的履约义务。试点阶段允许有限的配额储存，但试点配额不得结转到未来的强制性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中。尽管控排企业参加试点阶段是强制要求，但试点阶段不会对未能实现履约的企业采取处罚措施。

◇ 【推荐阅读】

中国碳市场周岁，碳价预期如何？

发布日期：2018-12-17 来源：南方能源观察



这场原定于上周五结束的大会，延续了以往“拖堂”的传统，历经 15 天，最终《巴

黎协定》的规则手册获得所有缔约方通过，并公布了规则手册的完整汇编，各国承诺将以更强透明度规则披露其排放量，但是，由于关键细节仍有争议，截至目前，最终协议还尚未公布。

波兰能源部副部长 Kurtyka 表示，“全世界都关注中国在本次气候大会上的引导力，中国在本次气候变化上发挥了重要的建设性作用。”在谈判后期，中国同意放弃长

期坚持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采用的两套报告体系，改为全球统一的体系。

而这一次没有谈妥的关键在于实施《巴黎协定》第 6 条的规则的碳市场谈判（carbon market negotiation），因此关于如何利用碳市场限制二氧化碳的议题，为全球统一的碳市场制定规则，明年将在智利举行的 COP25 继续讨论。

争议在于，对于碳市场交易机制——经由国家减碳成果，例如森林碳汇让国家取得碳权。拥有大型热带雨林的巴西希望从中受益，便提出一种新措辞，但有代表认为，这可能会重复计算信用额度。因此，这个问题一直推迟到明年。

大会最后提出，将关键的最后期限定于 2020 年，届时各国必须表明他们已经达到了十年前减少排放的目标，并且必须确认新的，更加艰难的目标。对于代表们来说，下一步的目标是确定关键细节，例如，如何验证各国实际上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取得进展，建立控制排放的市场机制，以及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为向更清洁的能源过渡提供资金。

谈判期间，中国代表团在会场内设“中国角”举行了 25 场边会，此次是第 8 次在中国角举行碳市场边会。

第二周，大会进行到重要的谈判时刻，各国部长多于第一周的周末抵达，参与下半程的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中国气候变化特别代表解振华在第二周的首日上午便来到碳市场边会发表开幕演讲，两旁过道和入口处站满了来自国际国内组织、研究机构的听众，各方对中国碳市场的关注可见一斑。

距离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已接近一年。近 7 年的筹备、7+1 地试点，中国碳市场在全球碳市场中处于怎样的发展阶段和水平？历经一年建设，进展究竟如何？碳市场的下一阶段发展重点又在何处？国际机构专业人士有哪些建言？在联合国气

候大会的第二周，多方业内人士向记者展开分析。

中国碳市场的全球定位

世界银行最新的碳定价报显示，到 2018 年，已有 51 个国际和地区实施或即将启动碳定价政策，覆盖全球 20%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给碳定价以及碳市场等政策使这些国家和地区采用的一项重要减排措施。

自 2011 年起，中国先后在 7 个省市（后加入福建）启动了地方碳交易试点工作，解振华表示，截至今年 10 月，试点地区的碳排放配额成交量达 2.64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交易额约 60 亿元人民币。他指出，中国 7000 多家企业的排放量就占到全国排放量的 75%，对它们实行能耗和碳强度目标的双控，再把 3000 家重点企业纳入碳市场，中国的排放基本就能控制了。

国际能源署署长比罗尔指出，在去年他同解振华的会面中，除交流经验外，双方还签署了构建全国碳市场的谅解备忘录。中国碳市场就体量和交易规模而言，是世界上最大的碳市场，其建设成果可以成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模板。

启动一年，全国碳市场建设进展如何？

2017 年 12 月 19 日开始，国家发改委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全国碳市场正式启动。初步确立了“基础建设期、模拟运行期和深化完善期”三步走的行动方案，截至目前仍处于基础建设阶段。

据生态环境部气候司司长李高介绍，过去一年全国碳市场建设的进展主要在制度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数据的核查、能力建设以及在发电行业启动碳交易工作这五个方面，未来将继续加快推进这几方面的工作，目前正重点核查 2016、2017 行业数据，已建立了全国数据报送系统，但还要优化，并在研究组建机构。

对于先行纳入的发电行业，李高指出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开展相关工作，制定教材、研究方案和技术指南等。从地方试点到全国碳市场的过渡，他表示鼓励地方主动发挥作用推动相关能力建设，积极组织相关测试。此外，他再次明确了碳市场作为政策工具的定位，表示将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逐步扩大范围和交易品种，交易主体，防止过度金融化，加快自愿减排量纳入碳市场。

碳市场“配额如何分？基准线如何定？”

除制度以及能力建设外，对于碳市场的各方参与者来说最受关注的莫过于配额分配。虽然全国方案暂未出台，但 **eo** 记者从业内人士了解到，国家已经确定了适当从紧的碳配额的原则，同时，现在试点普遍采用基准线分配法，其相比现有其他分配方式更为合理，因此全国碳市场也将采用基准线进行分配。

当配额分配主要依靠行业的基准线，也就是说，配额适当从紧，基准线也要相应收紧。据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希良介绍，适度从紧的概念意味着最起码现有的行业碳排放与基准情境下碳排放的情况（**BAU Business As Usual**）相比要有绝对的下降，基准线也相应比较严。

作为一种相对指标，**BAU** 实施减排的基准可以随时间而变化，其基准是在基准情景下同一年度的排放量，并允许国家考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发展所需的排放增长留出空间。从欧盟碳市场（**ETS**）的运行实践和经验来看，**BAU** 与配额都是一同成为决定排放权供需的重要因素。

张希良表示，全国碳市场在设定基准线时主要考虑两个因素，一个是行业减排的需要，其次要使碳排放交易体系能够实现碳强度下降，达到国家规定的约束性的指标，或者长期要实现的巴黎气候协议承诺以及提前达峰等目标。

“每个行业都要减排，减排目标也各不相同，国家十三五规划有一些目标性的说法，而行业基准线会比目标还要严一些”，张希良向 **eo** 记者解释道。

同时，以基准线做为分配时需要有良好的行业数据基础，他指出，过去几年已经有报告和企业实际的报送数据，全国有 7500 多家企业至少有 3 年的数据（2013-2015 年）是非常完整的。

“这些数据对基准线的选择非常重要。现在国家正在组织核查 2016-2017 的数据，加上这部分会更完善。之所以从发电行业开始，除了该行业是碳排放大户，此外也是因为发电行业数据基础也比较好”。

未来碳价预估及走势？

不过对于很多碳市场从业者而言，更关心的可能是碳价。张希良分析称，中国 **ETS**（**Emission Trading Scheme**）首先是设定减排的目标，更关注减排，碳价则由市场决定。“如果我们将来设定基准线比较严，按照适度从紧的分配，就能实现减排的目的，也能有一个合理的碳价，碳价实际上和基准线的选择也有关系”，他表示。

他进一步指出，按照清华曾做的模型分析，如果考虑到可再生能源政策、天然气补贴政策以及碳市场，那么目前北京的碳价（40-50 元/吨）将可能作为未来碳价的底价（**floor price**）参考。但是，对中国来说最重要的还是确保减排，加之中国不仅有碳价政策，还有可再生能源和其他清洁能源补贴等政策，因此碳市场最终不一定有很高的价格。不过，参考欧盟的机制及走势，预计中国将来碳价的走势依旧会不断上升。

欧盟 **ETS**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并几易其机制，将原来发放过多的配额消化了之后才出现现在（20 欧/吨）的碳价。

国际组织眼中的中国碳市场与经验

对于中国启动一年的碳市场，美国环境保护基金（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高级副主席 Nathaniel Keohane 对比了美国加州碳市场的经验。他认为碳市场的重点应该放在减排，而使其保持活跃并繁荣发展则要在分配方式上下功夫。加州采用了基于产出的分配法（Output based allocation approach），这是由于能源密集型和易受到贸易冲击的行业中能源成本在整体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大，为缓解贸易冲击担忧而首选的免费分配方法就是基于产出的免费分配（OBA）。它根据经济产出而不是排放水平来提供碳配额。实际上，是为企业提供了一种补贴，基于产出的免费分配是在基于历史排放水平免费分配方法的一大改进，免费分配会导致一些价格扭曲，但由于企业还有出售剩余配额的动机，不会从根本上削弱配额价格的存在。

同时加州碳市场还有一个好的优点，就是在 OBA 之外还配合了委托拍卖配额（consignment auction）的方式在市场进行价值和价格发现。相比单纯的配额拍卖，电力供应商会以更高的价格向电力消费者转嫁成本，而免费配额可能不能很好地向消费者传递价格信号；委托拍卖很好地平衡了单纯拍卖和免费分配的解决方案，它在碳市场运行的初期产生大量的拍卖，并且在有效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同时减少了更多的排放量，这对于中国碳市场设计是一个好的模板。

此外，Keohane 指出，对于碳市场的机制需要持续性的重新审视，对其机制依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加州碳市场运行 8 年，去年监管者看到它运行的不错并能帮助实

现气候目标，更有信心在接下来的 10 年延续这个机制。

能源基金会低碳项目主任刘爽则表示，在关注国家碳市场建设进展慢的同时，也要关注正式上线后如何及时捕捉碳市场运行的数据和信息，对碳市场的设计和运行进行评估；建立一个公开的机制，在充分同利益相关方交流的基础上，进行碳市场的改革。这种机制将可以更好的让市场参与者建立信息，通过预先释放中长期价格信号，倒逼企业尽快采取减排技术和手段。

对于多数电力企业关心的如何将碳市场与电力市场有机联动。张希良指出，电改更复杂，中国现在设计的碳市场机制，是考虑在现有的电力体制下，怎样去完善系统，将来电力体制改革到位了，碳市场实施的效果会更好，并且对以后配额分配采取拍卖机制提供帮助，当前电力体制改革和碳市场还是应该分开考虑，等电力市场建设好在建碳市场就太晚了。

目前欧洲碳市场和其现货市场经历了 10 多年的运行后，已经产生了较好的协同效应，碳价高企时，发电企业会选择关停煤电机组，启用碳排放相对较少的气电机组。对此，张希良分析道，“届时，碳市场设置了基准线，高排放的企业相当于增加了碳税，相比煤电机组，天然气含碳量低，其发电的成本就相应降低，也会有更多燃气机组运行。”

本报道得到“2018 年气候变化媒体伙伴”项目的支持。此项目由 Internews 地球新闻网络（Earth Journalism Network）与 Stanley 基金会联合主办。



◇ 【行业公告】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8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18〕152 号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 2018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本市碳排放交易各纳入配额管理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的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上海市 2018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同时，请本市碳排放交易各纳入配额管理单位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本单位碳排放管理工作，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加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用能和碳排放管理工作，做好相关数据收集、分析和预测，经营管理好本单位的碳排放配额。

- 1 -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18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上海市 2018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10 号）有关规定，为科学合理确定 2018 年本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单位（下称“纳管企业”，详见《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2018 版）》）碳排放配额，规范有序开展配额分配和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配额总量

根据本市 2018 年及“十三五”碳排放控制目标和要求，在坚持实行碳排放配额总量控制、促进用能效率提升和能源结构优化、平稳衔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原则下，确定本市 2018 年度碳排放交易体系配额总量为 1.58 亿吨（含直接发放配额和储备配额）。

二、分配方法

本市采取行业基准线法、历史强度法和历史排放法确定纳管企业 2018 年度基础配额。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行业基准线法和历史强度法等基于排放效率的分配方法。

（一）行业基准线法

对本市发电、电网和供热等电力热力行业企业，采用行业基准线法。

1、发电企业（纯发电及热电比小于 100%）

根据不同类型发电机组的单位综合供电量碳排放基准、年度综合供电量以及综合修正系数，确定企业年度基础配额。计算公式为：

- 3 -

$$\text{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 \text{单位综合供电量碳排放基准} \times \text{年度综合供电量} \times \text{综合修正系数}$$

2、电网企业

根据单位供电量线损率基准、年度供电量以及电力排放因子，确定企业年度基础配额。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 \text{单位供电量线损率基准} \times \text{年度供电量} \times \text{本市电力排放因子}$$

3、供热企业（纯供热及热电比大于 100%（含））

根据不同类型供热设备单位综合供热量碳排放基准和年度综合供热量，确定企业年度基础配额。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 \text{单位综合供热量碳排放基准} \times \text{年度综合供热量}$$

发电、电网及供热企业各参数选取方法详见附件 1。

（二）历史强度法

对主要产品可以归为 3 类（及以下）、产品产量与碳排放量相关性高且计量完善的工业企业，以及航空、港口、水运、自来水生产行业企业，采用历史强度法。

1、工业企业

根据企业各类产品的历史碳排放强度基数和年度产品产量，确定企业年度基础配额。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 \sum (\text{历史强度基数}_n \times \text{年度产品产量}_n)$$

n 为产品类别。

历史强度基数，一般取企业各类产品 2015 年至 2017 年碳排放强度（单位产量碳排放）的加权平均值。当三年内碳排放强度持续



上升或持续下降，且累计变化超过 30%，取 2017 年碳排放强度数据；不满足上述条件，但年度间碳排放强度变化超过 20%，取其变化后各年度碳排放强度的加权平均值。

年度产品产量为经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且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的企业 2018 年度各产品产量。

满足一定条件下，企业年度基础配额可根据原材料投入的历史碳排放强度基数和年度原材料投入量来确定。

2、航空港口及水运企业

根据企业历史碳排放强度基数和年度业务量，确定企业年度基础配额。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 \text{历史强度基数} \times \text{年度业务量}$$

历史强度基数，取企业 2015 年至 2017 年单位业务量碳排放的加权平均值。

年度业务量为经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且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的企业 2018 年度业务量数据。

3、自来水生产企业

根据企业历史碳排放强度基数和年度供水量，确定企业年度基础配额。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 \text{历史强度基数} \times \text{年度供水量}$$

历史强度基数，取企业 2017 年单位供水量碳排放数据。

年度供水量为经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且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的企业 2018 年度供水量数据。

（三）历史排放法

对商场、宾馆、商务办公、机场等建筑，以及产品复杂、近几年边界变化大、难以采用行业基准线法或历史强度法的工业企业，采用历史排放法。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 \text{历史排放基数}$$

历史排放基数，一般取企业 2015 年至 2017 年碳排放量的平均值。当三年内企业碳排放量持续上升或持续下降，且累计变化幅度达到以下标准的，取 2017 年碳排放数据：2017 年碳排放量在 500 万吨以上且碳排放量变化超过 100 万吨、2017 年碳排放量在 100 万吨至 500 万吨之间且变化幅度超过 30%、2017 年碳排放量在 100 万吨以下且变化幅度超过 40%的。不满足上述条件，但年度间碳排放量变化超过 20%，取其变化后各年度碳排放量的平均值。

三、配额发放

（一）直接发放配额

市发展改革委依照上述方法，根据企业 2017 年因含碳能源（天然气除外）消耗导致的直接排放占其总排放量的比例，确定其 2018 年度的碳排放直接发放配额数量（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2），通过本市配额登记注册系统免费向纳管企业发放。

对于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纳管企业，2018 年度直接发放配额一次性免费发放至其配额账户。对于采用行业基准线法或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纳管企业，先按照 2017 年产量、业务量等生产经营数据确定并免费发放 2018 年度直接发放的预配额，待 2019 年清

缴期前,根据其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对配额进行调整,对预配额和调整后配额的差额部分予以收回或补足。企业产品产量、业务量等生产经营数据的确定口径和方式,以各企业《配额信息表》为准。

(二) 储备配额

市发展改革委对 2018 年配额总量中的部分储备配额组织开展有偿竞买。

四、配额清缴与抵消机制

纳管企业应通过配额登记注册系统提交与其经市发展改革委审定的上年度碳排放量相当的配额,履行清缴义务。配额不足的,应通过本市碳交易平台购买补足;配额有结余的,可以在后续年度使用,也可以用于配额交易。

纳管企业可使用符合要求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下称“CCER”)进行配额清缴,每吨 CCER 相当于 1 吨碳排放配额。CCER 所属的自愿减排项目应是非水电类项目,且其所有核证减排量均应产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后。CCER 使用比例不得超过企业年度基础配额的 1%。

五、有关情况处理

纳管企业于本方案公布前已解散、关停或迁出本市的,市发展改革委不再对其进行碳排放配额管理。

纳管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核算边界无法确定的,市发展改革委暂不对其发放 2018 年配额,对于已发放 2018 年配额的,予以收回。上述企业必须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监测计划等,待核算边界和排放状况稳定后再对其开展配额分配。

附件 1:

电力热力行业企业碳排放基准及相关参数

一、发电企业

(一) 单位综合供电量碳排放基准

参考《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2017), 并综合考虑本市发电企业碳排放情况确定。详见下表:

表 1 2018 年度发电企业碳排放基准

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等级	单位综合供电量碳排放基准 (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	
燃气	F	3.863	
	E	4.699	
燃油	E	8.103	
燃煤	超超临界	100	7.838
		60	7.918
	超临界	60	8.254
	亚临界	60	8.478
		30	8.647
中压	1.2	11.843	

注: 表中未列出的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级别, 参照低一档容量级别基准。

(二) 年度综合供电量

根据企业年度实际供电量和年度供热量确定。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年度综合供电量} &= \text{年度实际供电量} + \text{年度供热折算供电量} \\ \text{年度供热折算供电量} &= \text{年度供热量} / \text{热电折算系数} \end{aligned}$$

其中, 年度实际供电量和年度供热量按照《DL/T1365-2014 名

词术语 电力节能》和《DL/T904-2015 火力发电厂技术经济指标计算方法》的相关定义和规定计算获取(无论是否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消耗的电量均应计入生产厂用电量)。年度供热折算供电量根据企业实际年度供热量折算得出。对于燃煤、燃油电厂供热,热电折算系数取 7.35×10^7 千焦/万千瓦时;对于燃气电厂供热,热电折算系数取 6.50×10^7 千焦/万千瓦时。

(三) 综合修正系数

综合修正系数=冷却方式修正系数×环保排放修正系数×负荷率修正系数

1、关于冷却方式修正系数。对于燃煤电厂,如采用闭式循环方式冷却的,其冷却方式修正系数取 1.01;如采用开式循环方式冷却的,其冷却方式修正系数取 1。对于燃气及燃油电厂,冷却方式修正系数取 1。

2、关于环保排放修正系数。对于燃煤电厂,如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控制要求的,其环保排放修正系数取 1.01;如未达到控制要求的,其环保排放修正系数取 1。对于燃气及燃油电厂,环保排放修正系数取 1。

3、关于负荷率修正系数。对于燃煤电厂,负荷率修正系数根据各电厂机组性能及年均负荷率确定。对于燃气及燃油电厂,负荷率修正系数取 1。

二、电网企业

(一) 单位供电量线损率基准

参考《中国电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综合考虑本市电网企业碳排放情况确定,单位供电量线损率基准为 6.14%。

(二) 本市电力排放因子

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SH/MRV-001-2012),本市电力排放因子为 7.88 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

(三) 年度供电量

年度供电量为经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且经有关部门审定的企业 2018 年度供电量数据。

三、供热企业

(一) 单位综合供热量碳排放基准

参考《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09)和《分布式供能系统工程技术规程》(DG/TJ08-115-2008),并综合考虑本市供热企业碳排放情况确定。详见下表:

表 2 2018 年度供热企业碳排放基准

分类	锅炉/机组类型	单位综合供热量碳排放基准 (吨二氧化碳/吉焦)
纯供热	燃煤锅炉	0.1046
	燃气锅炉	0.06233
热电联产	燃煤机组	0.1177

(二) 年度综合供热量

根据企业年度实际供热量和年度发电量确定。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年度综合供热量} &= \text{年度实际供热量} + \text{年度发电折算供热量} \\ \text{年度发电折算供热量} &= \text{年度发电量} \times \text{热电折算系数} \end{aligned}$$

其中,年度实际供热量参照《DL/T 904-2015 火力发电厂技术经济指标计算方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获取。年度发电折算供热量根据企业实际年度发电量折算得出,热电折算系数为 3.6×10^7 千焦/万千瓦时。

附件 2:

直接发放配额相关参数

纳管企业 2018 年度的直接发放配额根据其对应的分配方法和企业 2017 年因含碳能源消耗（天然气除外）导致的直接排放占其总排放量的比例来确定。详见下表：

分类	含碳能源排放比例 (a)	直接发放配额
工业企业*	$a \geq 75\%$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3\%$
	$50\% \leq a < 75\%$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5\%$
	$25\% \leq a < 50\%$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7\%$
	$a < 25\%$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9\%$
电力热力企业	$a \geq 50\%$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6\%$
	$a < 50\%$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9\%$
非工行业企业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9\%$	

注：工业企业指本市纳管企业中，除电力热力外的所有工业行业企业。



抄送：市信息中心，市节能监察中心，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

- 12 -



关于印发《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2018 版）》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的规定以及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我们在本市 2017 年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单位名单的基础上，拟定了《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2018 版）》，并以此作为本市 2018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等工作的依据。

现将此名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节能减排办做好各自领域和各行政区域内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相关推进工

作。请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按照沪府 10 号令的有关规定，规范开展自身碳排放监测、报告和履约清缴等工作。

联系人：凌云 23113492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2018 版）](#)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第 146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35 18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